

行政备案意见书

案卷号：浙杭建交其〔2022〕3001515

建德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提交的 建德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租赁企业汽车租赁开业 备案事项相关材料，经核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和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对备案材料无异议，本机关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，你（单位）应严格依法依规从事上述特定活动。

本机关将依法加强备案事项的监督管理，如后续发现有不符合备案条件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备案的，本机关将予以撤销。

建德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10 月 08 日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份，一份交备案人，一份由备案机关存档。